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2期（总第251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二期

(月刊)

(总第 251 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杨浦区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杨浦区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10)
- 2022 年 12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杨府发〔202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有力有序扎实推进本区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围绕建设“四高城区”的总体目标，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引领，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节能降碳，以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布局，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围绕建设新时代人民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区的目标，走出一条适应杨浦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人人共享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 实施原则

把握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充分利用战略机遇优势、高校集聚优势、空间载体优势、双创品牌优势，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产业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充分考虑地区潜力预留发展空间，将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绿色经济发展动力，将“双碳”目标挑战转化为绿色经济转型机遇，以绿色产业转型新发展、绿色科技驱动新机遇和生态建设打造新样板引领碳达峰方案，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都市的人民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区。

——绿色产业转型新发展。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结合工业产业转型，加快传统制造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持续推动大创谷等低碳实践区创建，创造绿色产业新增长极。

——绿色科技驱动新机遇。以绿色科技引领,助力前沿技术落地应用,依托产业园区和创新创业平台,将研发和人才优势转化为驱动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推动大创智、环同济等地区形成绿色低碳新兴产业集聚区,抓住新一轮绿色科技革命的新机遇。

——生态建设打造新样板。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持续推进杨浦滨江南段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加快推动杨浦滨江中北段、新江湾等重点区域创建低碳生态示范区,以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筑底、绿色转型的高品质生态生活融合新样板。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转化示范稳步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社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本市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发展能级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转化机制有效运行,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循环型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下降,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加强统筹谋划的同时,进一步聚焦重点举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主体,组织实施八大绿色行动。

(一) 绿色能源行动

1. 大力推进建筑光伏发展。加大分布式光伏应用,充分利用园区、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机构、公共建筑、交通设施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实施一批“光伏+”工程。重点推进杨浦滨江、大创智、大创谷、环同济功能区的园区、高校、文化场馆等公共设施安装光伏设施。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 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结合市政设施建设、工业遗存改造、城市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应装尽装。鼓励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推动开展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示范。“十四五”期间全区力争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2.9 万千瓦。(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机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国资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科委、区滨江办、区科创集团、区投控集团、各街道)

2. 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可再生能源。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2022 年起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厂房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氢能、余热等多元化能源应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到 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 15%。开展综合智慧能源站试点建设,在杨浦滨江中北段开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站建设示范,探索滨江沿岸江水源、空气源、氢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滨江办)

3. 开展区域智能电力系统建设。完善用电需求响应机制,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引导工业用电大

户、工商业可中断用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用户等积极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推进建筑楼宇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示范及推广应用工作。在杨浦滨江、大创谷等重点区域开展智能微网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探索基于多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站的智能微网示范试点,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鼓励光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滨江公司、区科创集团)

(二) 绿色产业行动

1.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军工路沿线堆码站退出,加大滨江中北段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的调整力度,推进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依托杨浦滨江、大创智、环同济、大创谷重点功能区的产业载体和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在线新经济、现代设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服务、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吸引科技研发、总部办公等企业功能集聚,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对于互联网服务、数据云服务等能耗较高的新兴产业,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力争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滨江办、区投资促进办、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创集团、区投控集团)

2. 培育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聚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与资源开发、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吸引集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头部企业、平台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群落,引导节能环保产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推动“环同济”地区建筑、设计、环保产业等优势传统产业与低碳技术融合创新,鼓励企业开展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环境检测服务管理等专业服务,促进绿色建筑、绿色设计和低碳环保技术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发展集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于一体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围绕新能源与环境、先进环保设备与服务等示范项目工程,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投控集团)

3. 科技发展助力绿色产业创新。依托同济科技园、节能环保科技园等主要载体,鼓励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碳捕捉技术等新技术发展。充分利用区内高校科技创新资源,依托环同济环保产业联盟、产学研转移平台,促进校企合作,打通产学研链条,促进绿色科技创新技术转化应用。依托重点高校人才和创新资源,结合杨浦创新创业平台,在大创谷、大创智功能区培育一批节能降碳、液流电池、光储充检、智慧能源等方面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及碳中和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控集团、区科创集团)

4. 推动数字科技与低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数字化转型与低碳发展目标融合,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碳达峰、碳中和实践的融合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咨询行业发展碳资产管理、碳核查等数字化低碳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探索数字化技术在绿色建筑领域的应用,开发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创新技术、搭建城市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智能模拟检测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分析。鼓励支持数智技术研发应用企业与能源管理、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节能降耗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 绿色建筑行动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2. 大力推进新建建筑低碳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和本市建筑能耗限额设计标准。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滨江南段、新江湾区域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进一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积极开展低碳、零碳建筑创新示范和重点区域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推动长阳创谷开展近零碳建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创集团)

3. 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管理。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推动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加强建筑用能智能化管控,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碳排放限额管理。持续推进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施行公共建筑能效公示和对标达标行动,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制度。“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6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40 万平方米。加快推动商业综合体节能改造。“十四五”期间,现有 10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场改造为绿色商场;到 2030 年,所有现有商业综合体完成绿色商场改造。(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机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4.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研发推广利废、节能效果显著的建材产品。在杨浦滨江、大创谷等重点功能区的城市更新推进中,充分利用建筑废弃物,打造城市更新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再生混凝土等绿色低碳建材使用,依托城建物资、同济大学等重点企事业单位技术力量,开展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滨江公司、区科创集团)

(四) 绿色交通行动

1. 加快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功能和布局,加强公交服务设施与轨道站点换乘便捷性,实现新建轨道站点 50 米半径范围内地面公交服务全覆盖,依托地铁站点形成以慢行为主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区域。重点打造滨江公交优先示范区,完善滨江公共交通线路和慢行交通系统,打造高品质滨水生态慢行空间。(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滨江办、区滨江公司)

2. 推进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并加速存量替换。提升社会车辆、城市配送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比例,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更新淘汰。(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

3. 建设绿色基础交通设施。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智慧化共享充电站运营模式,开展“光储充检”设施试点建设。结合“美丽家园”加快推进充电桩进小区,创新社区共享充电桩商业模式,积极创建充电桩示范小区。结合新建公交场站枢纽和停车场推动场站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新建停车场100%配备充电设施,新建小区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场所、公共设施等按照一类地区不少于15%配备充电桩,其中快充充电桩比例不低于30%。结合杨浦滨江沿线游船、游艇码头建设,增设码头岸电设施。“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和专用充电标准桩1800个,建设出租车示范站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办、各街道)

(五) 循环经济行动

1. 推动特色循环产业模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促进循环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创新循环再利用商业模式。培育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依托杨浦特色的“互联网+”智能回收模式,完善再生物资运输体系,拓展行业链条,形成智能化循环经济的完整商业链路。依托国际设计中心和高校设计人才优势,培育一批可持续设计、循环经济、绿色设计领域的特色企业。试点大型消费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展商品包装物押金回收制度。推动五角场综合商业体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并培育一批以循环回收、再生利用为特色的商超企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五角场街道)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低湿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各街道)

3.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加强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并定期开展减塑成果跟踪评估工作。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贯彻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开展绿色采购。(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4.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堆放收集点封闭式、遮盖式管理,加强泥浆源头减量。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固废减量化项目投入使用,鼓励采用机械化分拣工艺,提升中转分拣能力。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装修垃圾分类分拣,实现拆房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

(六) 生态碳汇行动

1. 推进公园城市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生态底色靓丽的公园城市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杨浦大桥公园,推进滨江贯通和绿化景观提升。到2025年,杨浦滨江南段新增绿地15公顷,新增绿道15公里,立体绿化1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挖潜建成区绿化改造空间,加强“口袋公园”和立体绿化建设,到2025年,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到2035年,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100%。(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办、区滨江公司)

2. 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聚焦重点结构性生态空间,推进杨浦滨江及支流绿带贯通,串联杨浦大桥公园、复兴岛、共青森林公园等绿地系统,形成区域生态网络。构建点上造林成景、线上绿化成荫、面上连片成网的城市森林。优化新江湾、共青森林公园等区域湿地生态质量,结合区域河流两岸等生态廊道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增强湿地储碳能力。鼓励区属国企等各类企业积极与碳汇资源丰富的地区在碳汇项目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办、区滨江公司)

(七) 绿色全民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科普宣传,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各街道)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依托区内数字化回收、社区共享充电等特色项目开展区级碳普惠试点项目建设,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鼓励上海烟草等大型国有企业、西门子等国际头部企业率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编制及行动,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在沪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推动创智天地、长阳创谷和杨浦滨江等重点区域编制区域碳排放清单,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滨江公司、区科创集团)

(八) 绿色示范行动

1. 打造滨江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区。推动滨江南段探索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低碳示范与推广,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三星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打造上海“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探索“近零”建筑、零碳园区建设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近零”技术等绿色前沿科技落地应用试点建设。高标准建设滨江中北段,探索“近零”标杆示范发展模式,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站,推动前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开展碳中和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滨江办、区建设管理委、区机管局、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公司、区科创集团)

2. 引领公共机构低碳先行示范。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履行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的责任。提升新建和既有公共建筑绿色程度,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达到绿色建

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调适、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满足本市单项节能改造相关标准。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行动,营造健康室内环境,倡导绿色公务出行,推动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食堂和节水型机关创建。打造一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推动江浦街道零碳示范建设,推广“零碳技术”、推行“零碳管理”、倡导“零碳生活”。到2025年,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分别较2020年降低5%、6%、7%和7%。(责任单位:区机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江浦路街道)

3. 推动低碳试点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多领域多层次低(零)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滨江南段、大创谷等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持续推进鞍山四村、延吉七村、东森—涵碧—尚浦—仁恒社区群等低碳社区创建。推动五角场综合商业体开展绿色商场、创智天地开展绿色园区等创建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全面展示杨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风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公司、区科创集团、各街道)

4. 搭建区域低碳合作交流平台。持续加大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力度,积极参与国际低碳交流合作对话活动。依托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探索搭建长三角绿色低碳产业交流合作联盟。依托高校资源,借助上海能源与碳中和战略研究院、同济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平台机构,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支持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举办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低碳大型论坛、发展峰会和创新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合作交流办)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将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充分纳入规划政策、建设项目中,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对区内碳达峰工作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跟踪考核机制,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配强人员力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专业智库建设。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对照国家、市级和本区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考核办、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

严格监督考核。逐步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建立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分解落实机制,探索推行“碳长制”,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工作突出的街道、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街道、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考核办、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健全标准体系。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动碳排放单位核查与生态环境监管相融合。支持本区内高校、相关研究机构和重点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制定企业绿色采购标准、科学减碳目标方案。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领域标准制定,推出具有竞争力的行业或团体

标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

优化资金政策引导。加大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低碳建筑、碳捕集利用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支持,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撑。发挥各类财政引导资金的积极作用,促进低碳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扶持一批具有先进技术、示范效应的节能减排、低碳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国资委)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浦区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 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杨府办发〔202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杨浦区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不断强化安全发展和安全韧性适应理念,始终将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

程,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杨浦“四高”城区建设(高标准人民城市实践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引领区、高水平社会治理先行区、高品质生态生活融合区)进一步完善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筑牢安全防线。

(二)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立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各街道、各重点单位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优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基本形成“政府分级负责、部门分类管理、责任主体认真履责、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格局,不断提高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做到风险防控更加科学、源头治理更加有效、标准规范更加健全。到2035年,基本实现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运行安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各类风险、有快速修复能力的“韧性城市”。

(三) 工作原则

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持续深入抓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二、防控重点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是对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结合本区实际,防控重点聚焦在以下行业领域和场所区域:

1.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等相关领域生产安全风险。(区应急局、各街道牵头)
2. 危险化学品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液氨制冷和加油站等相关领域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区应急局牵头);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相关领域安全风险(区公安分局牵头);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单位安全风险(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消防安全领域。老旧小区、大跨度厂房仓库、冷链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和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牵头)
4. 城市建设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工程、市政公用管线(区建设管理委为行业管理部门)、燃气管道更新等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区建设管理委为行业管理部门),老旧厂房等改建改造项目施工安全风险,以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中的安全风险。(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5. 房屋管理领域。旧改基地、老旧公共建筑和住宅房屋修缮工程等施工安全风险;房屋外墙墙面及建筑附着物、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及其他建筑安全风险。(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6. 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区域内道路交通及区管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风险,市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城市轨道交通和区内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牵头)
7. 特种设备领域。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的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梯、起重设施、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8. 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区内旅行社、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区属文化

馆和图书馆、民营博物馆和美术馆等文化旅游单位(场所)、体育场馆和文艺演出、展览会、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风险。(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牵头)

9. 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建材市场等)、宗教场所、医院、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学校、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10. 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供电、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风险。(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牵头)

11. 自然灾害及衍生风险。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包含但不限于老旧民防工程坍塌风险、建筑边坡滑坡坍塌风险;城市低洼区及内涝积水点的水淹危害风险;易受台风、暴雨、雷击等影响的设备设施灾害事故风险等。(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12. 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群死群伤的事故(事件)风险。(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各有关部门、街道、区属集团公司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目标和具体内容。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建立完善防控责任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规范,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安全风险联控,将本单位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各有关部门、街道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安全风险监管责任制以及监督管理、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等制度机制,组织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分级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监管责任。各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发现上报机制,做好辖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2. 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安全风险防控综合协调机制,综合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定期研究安全风险防控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属地和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对于涉及跨地区、跨部门或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不清,且协调解决存在较大困难的;或需协调本市相关部门、其他区的重大安全风险,由各街道或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上报区政府。

(二) 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效能

1. 切实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区安委会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各有关部门、街道要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每3年组织开展1次,并形成评估报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为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体检式评估,评估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更新风险等级,划分风险控制责任等,不替代环评、安评等专项评估工作。风险等级的评定有行业标准的,依其规定。无行业标准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具体分级参照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标准。

2. 加强监测预警与数据共享更新。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动态更新制度,根据情况变化和风险控制实施成效,适时更新风险信息,调整风险防控策略。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强化风险信息汇聚,用好各类适用技术,绘制“红、橙、黄、蓝”4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

原则上,一般风险和低风险信息每年更新1次,较大风险信息每半年更新1次,重大风险应实时监测预警。

3.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建立安全风险防控记录、制订风险控制方案、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督促涉事单位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整改消除;对发现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重大风险,要及时启动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防控力度,调整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准备,适时发布预警或提示信息。

(三) 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治理能力

1. 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要求,以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牵引,规范优化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园区及其他功能区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灾害防御设施、应急避险设施、人防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标准。加大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力度,推动基础设施数据库融合建设,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

2. 加强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置单位分级分类防控,推进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加油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工程、新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建筑物拆除、房屋修缮工程等施工领域安全管理,加强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安全监管及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安全整治,做好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应急举措。聚焦高风险场所和区域火灾防控,加强老旧小区、大跨度厂房仓库、冷链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和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消防防控能级。推进智能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完善“四长联动”应急机制。推进实施防台防汛水利提升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等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四)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城市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检验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部门协同合作和预案应用水平。推进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强化专业救援力量,发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应急联动中的作用,推进街道应急管理“六有”(有机构、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培训、有保障)能力建设。构建高可信度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模式,推动开展重点领域及基层安全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

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务必把安全生产和城市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完善和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

(二) 强化组织推进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

期研究分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协调解决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区安委会要将城市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推动各项防控任务落地,适时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管理措施,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有序有效抓好风险防控工作。

（三）强化保障支持

要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分级防控。加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投入力度,统筹保障安全风险防控资金,优化升级技术装备配备。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四）强化多元共治

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安全文化“五进”,抓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举报奖励制度,用好各类服务、举报热线,动员全社会力量维护城市安全。探索建立基层安全顾问制度,推动开展社区应急防灾技能提升实事项目。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大灾理赔技术支撑。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参与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研究、咨询、评估和防控,协同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2022 年 12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22 年 12 月份杨浦区空气质量等级：

一级 6 天

二级 23 天

三级及以上 2 天

本月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93.5%

累计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4.9%

二、地表水质量

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变化情况

监测 断面 类别	点位名称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状况			变化情况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2 年 12 月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2 年 12 月	同比变化	环比变化
考核 断面	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0.56	0.56	0.62	优	优	优	轻微恶化	轻微恶化
	东走马塘-营口路桥	0.64	0.45	0.64	良好	优	良好	基本持平	显著恶化
	虬江-翔殷路桥	0.63	0.57	1.04	良好	优	轻度污染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新江湾城-政悦路殷行路	0.51	0.72	0.80	优	良好	良好	显著恶化	轻微恶化
	复兴岛运河-海安路桥	0.53	0.53	0.61	优	优	优	轻微恶化	轻微恶化
	随塘河-军工路 3701 号	1.05	0.45	0.67	轻微污染	优	良好	显著改善	显著恶化
	中原河-水路养护防汛仓库	0.56	0.40	0.41	优	优	优	显著改善	基本持平
	嫩江河-苗圃(森林公园)	0.60	0.92	0.68	优	良好	良好	轻微恶化	显著改善
	小吉浦河-三门路桥	0.87	0.74	0.77	良	良好	良好	轻微改善	基本持平
	钱家浜-清水桥	0.59	0.44	0.62	优	优	优	略有恶化	显著恶化
进口 断面	钱家浜-军工路 2 号桥	0.64	0.50	0.70	良好	优	良好	略有恶化	显著恶化
	杨树浦港-杨树浦路桥	0.39	0.39	0.47	优	优	优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虬江-军工路桥	0.52	0.48	0.71	优	优	良好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注：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 11 个考核断面的水质评价均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参考数据为基础。 2. 因虬江河道施工，翔殷路桥断面白 8 月起暂时调整到机床厂桥断面。待施工完成再行恢复至原点位。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公报》以提高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宗旨，以登载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系密切、适合对外发布的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为基本内容。主要刊载：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区政府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杨浦区统计公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月刊，每月逢 15 日出版，全年 12 期。《公报》发行不收费，通过区行政系统和设置发行点由公民索取的方式发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51 期）

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ypq.sh.gov.cn>
